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公告

113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 3 輛標售案

(海巡署艦隊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稿)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公務車輛 3 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公告事項：

- 一、標的名稱：113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 3 輛標售案(案號：114CS0001)。
- 二、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15 時整**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下午 15 時整**於前述地點開標。
- 四、投標方式：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採通信投標方式，為配合推動電子領標作業，請領標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前，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進行下載。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安排至 **海巡署艦隊分署(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現勘，聯絡人資訊：**施韋廷**，連絡電話：**02-28053990 轉 362411**。
- 六、投標廠商資格：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按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證明或主管機關發給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
- 七、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外標封，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114 年 5 月 15 日 17 時整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秘書室收發室)。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廠商得標後，應於決標翌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完成以下事項：

- (一) 將應繳之全部價款，匯入機關指定帳號。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二) 完成標售標的物清運，塗銷車體含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之文字，並交付「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塗銷機關名稱作業之照片紀錄。

九、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